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公积为340,623,986.09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7,302,750.65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56.4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1.28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0%；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3、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56.40万股，本次合计拟转增4,382.5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338.96万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912,800.00	19,565,000.00	19,56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38,574.37	47,205,993.71	56,996,299.0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7,302,750.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042,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080,28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042,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否		

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103.3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11,463,504.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933,209,56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